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鲍喜波先生的通知，鲍喜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鲍喜波	实际控制人之一	450,000 股	2017 年 05 月 12 日	2017 年 07 月 18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3%	补充质押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 2016 年 07 月 18 日鲍喜波先生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关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鲍喜波先生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0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鲍喜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8,0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通过持有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4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2%。其中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4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53%，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3,867,3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鲍喜波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